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補充公告 修訂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及

有關收購票據的須予披露交易

修訂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公告。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已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康先生與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補償協議，其詳情亦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康先生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自補充契據日期起生效，且康先生已促使Envision（一間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設立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並向買方發行。

收購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緊隨訂立補充契據後，買方、康先生及Envision訂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Envision已同意向買方補償與60,278,400港元相等的金額，且為支持該補償責任，Envision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並向買方發行。

由於有關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買方收購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收購銷售股份的二零一六年公告。誠如二零一六年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17,000,000港元，其已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康先生與買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補償協議，其詳情亦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修訂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補償協議（「經修訂補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康先生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經修訂，自補充契據日期起生效，且康先生已促使Envision（一間由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設立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並向買方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上旬，買方以總代價13,281,840港元（「總售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銷售股份。根據經修訂補償協議，補償安排（其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告）須予修訂，康先生須按以下方式計算以現金向買方補償的金額：

(i) 12.88港元 x 銷售股份數目 x 50%

減去

(ii) 總售價。

康先生須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支付及結算有關現金補償金額46,996,560港元。

根據經修訂補償協議，(i)買方、康先生及Envision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契據並設立票據並向買方發行，各詳情均披露於下文「收購票據」一段；(ii)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其中包括）擔保Envision於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及(iii)康先生亦須：

(i) 促使Envision訂立託管協議，其詳情披露於下文「託管協議」一段；及

(ii) 就擔保Envision於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而言，促使擔保人妥善執行擔保，其詳情披露於下文「擔保」一段，且自契據日期起五日內向買方交付擔保。

收購票據

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緊隨訂立補充契據後，買方、康先生及Envision訂立契據，據此，(其中包括) Envision已同意向買方補償按下列方式計算的金額：

$$12.88 \text{ 港元} \times \text{銷售股份數目} \times 50\% = 60,278,400 \text{ 港元}$$

且為支持有關補償責任，Envision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並向買方發行。

票據

如上文「契據」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支持其於契據項下的補償責任，Envision已設立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並向買方發行。該本金額60,278,400港元為12.88港元 x 銷售股份數目 x 50%。買方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亦不會向Envision支付任何實際代價，惟買方被視為已支付60,278,400港元作為收購票據的代價。

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將自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計滿兩年的日期到期並可兌換為Envision持有的目標股份。票據應按下列利率計息：(i)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票據首個週年日，年利率為5%；及(ii)自緊隨票據首個週年日當日(包括該日)後起直至到期日期，年利率為8%，惟倘Envision未於票據首個週年日前悉數贖回票據，Envision應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票據首個週年日按年利率3%按日支付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且該等額外利息應於緊隨票據首個週年日後的首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利息應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買方亦有權於事先書面通知Envision的情況下，在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將最低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票據及其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Envision持有的目標股份(「**兌換**」)。

Envision根據兌換將轉讓予買方的目標股份（「經兌換目標股份」）數目應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經兌換目標股份數目} = \frac{\text{兌換涉及的票據本金額} + \text{兌換涉及的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text{每股目標股份3.50港元（可根據契據予以調整）}}$$

於經兌換目標股份正式轉讓予買方後，兌換涉及的票據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應視為已悉數清償。

Envision應於到期日期按其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在發生契據所述的違約事件時及之後的任何時間，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亦應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

託管協議

根據契據，Envision將於華融國際（作為託管人）開設及存置託管證券賬戶，其須由買方及Envision共同經營，且買方、Envision及華融國際將訂立託管協議。

Envision須將目標股份存入託管證券賬戶，且初步存入託管證券賬戶的目標股份數目（總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全部或部分目標股份）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初步寄存的目標股份數目} = \frac{\text{票據本金額60,278,400港元} \times 250\%}{\text{每股目標股份的市價}}$$

須於某一天存入託管證券賬戶的目標股份的數目可於經參考每股目標股份市價後予以調整，且康先生及Envision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於必要時根據契據將額外目標股份存入託管證券賬戶。

於初步目標股份已寄存於託管證券賬戶後及倘概無發生契據項下的違約事件，買方將與康先生及Envision合作以促使二零一六年公告所述的寄存於擔保賬戶的相同目標股份數目從該擔保賬戶中解除。

擔保

根據補充契據，自其日期起五日內，擔保人將以買方為受益人分別履行擔保，擔保人均為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擔保，各擔保人將擔保Envision於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

修訂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而票據將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在享有票據產生的每年5-8%的固定利息付款的同時，通過以票據(全部或部分)兌換目標股份而成為目標公司的投資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補充契據及契據已按及託管協議及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屬及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5%或以上但均低於25%，買方收購票據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包括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提供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Envision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Envision、華融國際及擔保人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康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銷售股份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補償協議」	指	康先生與買方就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補償協議，詳情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公告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託管協議」	指	買方、Envision與華融國際將訂立的託管協議
「契據」	指	買方、康先生與Envis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債務承擔契據及票據章程，據此(其中包括)，Envision已同意向買方補償相當於60,278,400港元的金額，且為支持有關補償責任，Envision已設立並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各擔保人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及彌償以（其中包括）就Envision於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Comtech (China)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君創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各方
「發行日期」	指	Envision設立並向買方發行票據之日（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期」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為個別人士
「票據」	指	本金額為60,278,4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
「票據首個週年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個週年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astal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9,36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62%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康先生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予修訂及補充
「目標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賣方」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